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18號

異議人 林清坤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施威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925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92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8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年事已高，罹患巴金森氏病，生活逐漸困難，請求保留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以維持生存，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01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
02 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5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9253號給付借款強
06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12月27
07 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台灣人壽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
09 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2張保單，預估解
10 約金各如附表所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2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3 (二)查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2張保單，預估解約金各為新臺幣
14 （下同）220,820元、166,455元，固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
15 第1項規定之標準，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系爭執
16 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
17 主契約解約金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而依台灣
18 人壽公司函覆資料（司執卷第103至107頁），尚無從得知附
19 表編號1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另依全球
20 人壽公司函覆資料（司執卷第141頁），就附表編號2保單之
21 「主契約險種類型/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
22 係記載「人壽保險/是」，則附表所示之2張保單是否均屬保
23 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健康保
24 險契約，此部分自應由執行法院依新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再
25 行查明並確認可執行之範圍為宜，本院司法事務官未及審酌
26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2張保
27 單之聲明異議，亦有未合。異議意旨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
28 原裁定既有可議，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
29 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台灣人壽	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20,820元
2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金尊增額終身保險 J0000000	166,455元